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財訊集團餘下22%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Melco Group)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由買方(i)收購海南財訊之14.3%註冊資本，海南財訊持有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各自70%權益；及(ii)收購財訊世紀之40%註冊資本，財訊世紀持有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各自30%權益。根據該等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7,664,000元(約122,754,000港元)，於完成後將以現金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實際收購財訊集團餘下之22%少數股東權益，因此，財訊集團將由本公司全資實際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鑑於賣方為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United Home之若干最終實益股東亦為賣方之股東，United Home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Superfo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涉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Superfort持有海南財訊之70%註冊資本，以及可收購海南財訊註冊資本中額外15.7%股權之選擇權。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Superfort及海南財訊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南財訊持有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各自之70%註冊資本。選擇權之行使價為人民幣1,413,000元(約1,359,000港元)，由Superfort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全數繳付。有關選擇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買方行使選擇權，因此，買方持有海南財訊之權益增加至85.7%。

茲提述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財訊世紀之60%註冊資本而涉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財訊世紀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財訊世紀持有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各自之30%註冊資本。

於上述收購事項及行使選擇權後，本公司實際持有財訊集團之78%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以分別收購財訊世紀之40%註冊資本及海南財訊之14.3%註冊資本。根據該等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7,664,000元（約122,754,000港元），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出現金支付。代價由該等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財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乘以市盈率約12倍後釐定。經考慮財訊集團之增長潛力，以及在業界享有主導地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實際收購由賣方持有財訊集團餘下22%之少數股東權益。因此，財訊集團將由本公司全資實際擁有。

財訊世紀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賣方：上海聯辦
- 買方：Superfor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權益：財訊世紀註冊資本之40%權益（財訊世紀持有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各自30%權益）
- 代價：現金人民幣69,603,000元（約66,926,000港元）
- 代價基準：代價由財訊世紀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財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乘以市盈約12倍率後釐定。
- 付款：代價須於財訊世紀協議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財訊世紀協議附有（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財訊世紀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財訊世紀協議中所述之保證，於財訊世紀協議訂立日期至財訊世紀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候均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獲得審查及批核部門批准(i)買賣財訊世紀之註冊資本；及(ii)財訊世紀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型為外資全資企業；
 - (d) 買賣財訊世紀註冊資本、財訊世紀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型為外資全資企業及財訊世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獲得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e) 就有關財訊世紀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獲其中國律師提交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及
 - (f) 就有關財訊世紀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均獲全面遵守。
-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第(b)及(e)項之全部或其任何條件，而第(a)、(c)、(d)及(f)項條件則不可豁免。
-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第(b)至(e)項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財訊世紀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賣方及買方毋須進行財訊世紀協議，而財訊世紀協議將不再有效（事前違反該協議引致之申索除外）。
- 完成：待上述條件完成後，財訊世紀協議將於緊隨該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海南財訊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賣方：上海聯辦

- 買方 : Superfor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權益 : 海南財訊註冊資本之14.3%權益(海南財訊持有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各自70%權益)
- 代價 : 現金人民幣58,061,000元(約55,828,000港元)
- 代價基準 : 代價由海南財訊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財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乘以市盈率約12倍後釐定。
- 付款 : 代價須於海南財訊協議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 海南財訊協議附有(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海南財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海南財訊協議中所述之保證, 於海南財訊協議訂立日期至海南財訊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候均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獲得審查及批核部門批准(i)買賣海南財訊之註冊資本; 及(ii)海南財訊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型為外資全資企業;
 - (d) 買賣海南財訊註冊資本、海南財訊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型為外資全資企業及海南財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獲得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e) 就有關海南財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獲其中國律師提交中國法律意見, 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 及
 - (f) 就有關海南財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均獲全面遵守。
-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第(b)及(e)項之全部或其任何條件, 而第(a)、(c)、(d)及(f)項條件則不可豁免。
-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第(b)至(e)項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海南財訊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賣方及買方毋須進行海南財訊協議, 而海南財訊協議將不再有效(事前違反該協議引致之申索除外)。
- 完成 : 待上述條件完成後, 海南財訊協議將於緊隨該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海南財訊、財訊世紀及財訊集團之資料

財訊集團為中國財經刊物廣告業內規模最大之廣告公司之一。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彼等合共持有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註冊資本各100%之權益。除持有上述權益外, 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海南財訊目前由Superfort及上海聯辦分別擁有70%及30%之權益; 財訊世紀目前則由Superfort及上海聯辦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買方行使選擇權, 從而令買方於海南財訊擁有之權益增加至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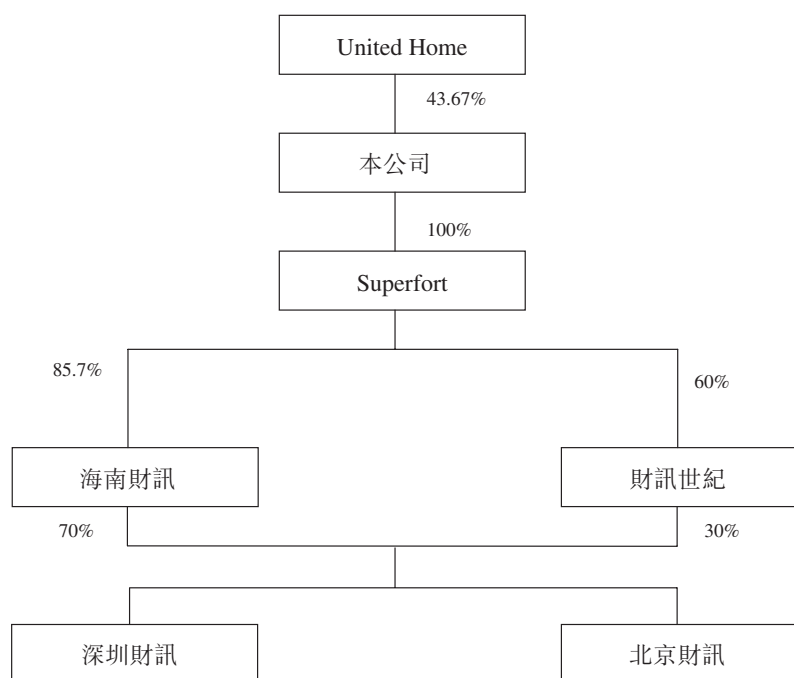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 北京財訊獲中國若干大型雜誌, 即《證券市場周刊》(綜合版及市場版)、《財經》雜誌、《新地產》(新地產及新房版)及《成功營銷》授予廣告刊登權。深圳財訊亦從事廣告業務, 並協助北京財訊銷售北京財訊擁有獨家廣告刊登權之雜誌廣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訊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或約96,2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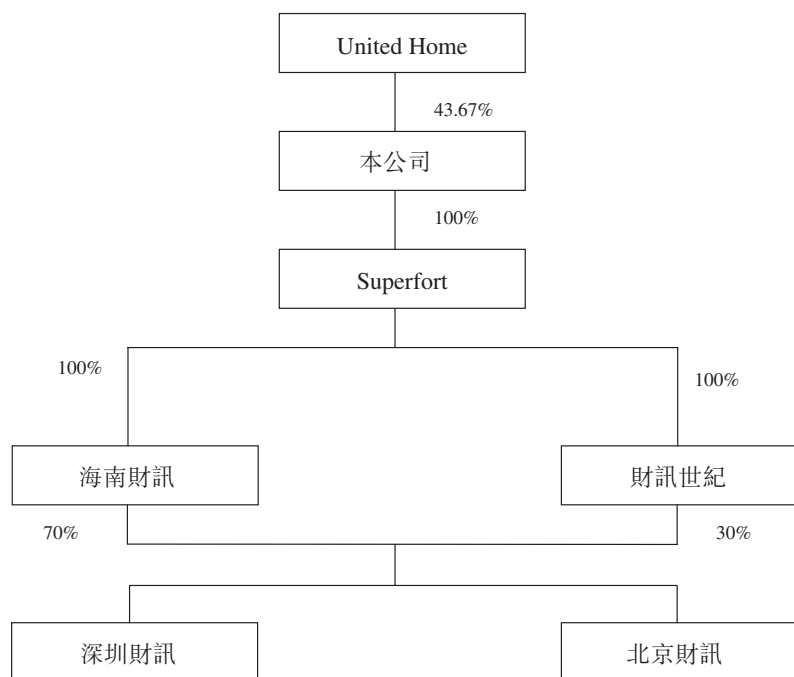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訊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合併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100,000元(或約22,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7,200,000元(或約1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訊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合併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8,100,000元(或約55,9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300,000元(或約46,400,000港元)。年內, 財訊集團業績改善歸因於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以及財訊集團旗下部分雜誌獲得廣告量與收取之廣告費均有增加所致。

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行使選擇權後及緊接該等協議完成前之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之架構：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自從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收購財訊集團60%及18%實際權益後，本集團已將本身定位為中國廣告經營商。董事相信，中國廣告業增長潛力極高，因此增購財訊集團餘下22%實際權益之建議可令本集團進一步獲益。根據中國政府向世貿所作承諾，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中國政府允許外國公司在中國全資擁有廣告代理公司。放寬廣告代理公司之外資擁有權，為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拓展廣告代理業務提供有利營商環境。董事相信，中國經濟迅猛增長、中國加入世貿、舉辦二零零八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將會不斷締造更多重大商機。此外，董事認為，基於財訊集團為中國財經刊物廣告業內規模最大之廣告公司之一，加上其客戶基礎龐大兼董事於中國金融業具有豐富經驗，財訊集團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來源。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財訊集團擁有之權益將有所增加，本集團之業績將隨之得以改善。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77,000,000港元，純利則約為5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101,500,000港元及39,5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鑑於賣方為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United Home之若干最終實益股東亦為賣方之股東，United Home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一事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葛明先生及丁宇澄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等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財訊世紀協議及海南財訊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財訊」	指	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海南財訊擁有70%權益，並由財訊世紀擁有3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財訊世紀」	指	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時由上海聯辦擁有40%權益，並由Superfort擁有60%權益
「財訊世紀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海聯辦(作為賣方)及Superfort(作為買方)就收購財訊世紀註冊資本之40%權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財訊集團」	指	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該等協議之總代價人民幣127,664,000元(約122,754,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財訊」	指	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在行使選擇權前，其70%權益由Superfort擁有，而30%權益則由上海聯辦擁有
「海南財訊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海聯辦(作為賣方)及Superfort(作為買方)就收購海南財訊註冊資本之14.3%權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葛明先生及丁宇澄先生，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United Home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Superfort收購海南財訊註冊資本之額外15.7%權益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聯辦」或「賣方」	指	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59%權益由瀋陽聯亞擁有、21%權益由昆山中聯綜合開發公司擁有及20%權益由海南聯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昆山中聯綜合開發公司及海南聯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聯亞」	指	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一間中國集體所有制企業，50名共同管理該企業之個人當中，15名亦為United Home之最終個人股東
「深圳財訊」	指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70%權益由海南財訊擁有，而30%權益則由財訊世紀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Superfort」或「買方」	指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Home」	指	United Ho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7%，由15名持有同等權益之個人實益擁有，其中四名為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李世杰先生及戴小京先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乃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折算，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